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农业教指委秘 [2019] 13 号



关于召开 2019 年全国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 专业学位第二次研究生教学案例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研讨会暨研究生论坛的通知 (第一轮)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 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农业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硕士研究生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拟于 2019 年 8 月 10-13 日召开 2019 年全国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第二次研究生教学案例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研讨会暨研究生论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1. 国务院学位办领导、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委员、其他各领域分委员会委员；
2. 各相关培养单位相关专家学者及研究生管理工作等；
3. 各相关培养单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会议内容

1.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培训、案例教学研讨；
2. 基地建设参观与交流；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及管理方法研讨；
4. 核心课程指南编写团队研讨；
5. 本领域学科发展问题研讨；
6.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研究成果交流。

三、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8月10日报到；8月11-12日，全天会议；8月13日离会；

会议地点：宁夏大学。

四、会务安排

1. 会议代表会务费标准：教师 800 元/人，研究生 500 元/人。会议食宿统一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经费支持；

2. 因 8 月为宁夏旅游旺季，为保证代表食宿安排，请参会者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参会回执（附件 1）、会议交流材料（ppt）发到会务邮箱（miaojing@cau.edu.cn）。未按期提交回执的参会人员，会议期间的住宿请自行联系；

3. 关于研究生论坛，每校可最多优选 2 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在读研究生进行大会交流（也要做海报进行交流），其他论文采取海报形式进行交流。奖励方式，本次研究生创新论坛交流将评出研究生报告特等、一等、二等奖若干。注：参加大会交流的研究生请在会议报到时提交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号、攻读学位类别、领域名称、指导教师、学位论文选题名称等。

五、联系人信息

1. 全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敬，010-62737228，15201169143

E-mail: miaojing@cau.edu.cn

2. 宁夏大学

联系人：刘敦华，13995288707

E-mail: dunhualiu@163.com

附件 1：会议回执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

秘书处

2019年6月6日

